关于技术合同类别的说明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定相互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合同。

一、技术开发合同

 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可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订立合同。

 （一）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并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二）合作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工作所订立技术开发合同。

二、技术转让合同

 是指当事人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引进所订立的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一）专利权转让：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二）专利申请权转让：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秘密转让：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相应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四）专利实施许可：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咨询合同

 是指当事人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咨询服务，另一方支付咨询报酬的合同。

 四、技术服务合同

 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和承揽合同。

 一般性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技术中介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中介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实现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专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业务训练所订立的合同。